



## 致估价委托人函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 本公司估价人员遵循科学、公正、客观、合理的估价工作原则, 按照国家建设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等技术规范和估价程序, 对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118 弄 1 号 1102 室的居住房地产进行了估价。现评估摘要如下:

一、估价项目名称: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118 弄 1 号 1102 室居住房地产估价。

二、估价委托人: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三、估价对象: 坐落于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118 弄“飘鹰东方花园”内, 估价对象为虹口区曲阳路 118 弄 1 号 1102 室建筑物产权及虹口区欧阳路街道 259 街坊 18/4 丘相应分摊土地使用权。权利人为郑建铃, 建筑面积为 138.96 平方米, 房屋用途为居住, 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

四、估价目的: 为估价委托人进行司法执行[案号: (2016) 沪 0101 执 6317 号]确定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价格提供价值参考。

五、价值时点: 2017 年 1 月 9 日。

六、价值类型:

(一) 价值名称: 本估价报告的价值名称为房地产市场价格。

(二) 价值内涵: 本估价报告提供的估价结果为于价值时点在满足估价的全部假设和使用限制条件下的估价对象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所有权的市场价格。本次评估包含室内固定装修价值。

七、估价方法: 比较法、收益法。

八、估价结果如下:

我公司根据贵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房地产估价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合法等原则, 按照严谨的估价程序, 运用比较法、收益法, 进行了专业分析、测算和判断, 满足本次估价的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壹仟零贰拾捌万柒仟玖佰元整 (RMB: 1028.79



万元)。

币种：人民币

估价结果	估价方法	比较法、收益法
房地产评估价值	总价(万元)	1028.79
	总价大写	壹仟零贰拾捌万柒仟玖佰元整
	单价(元/m <sup>2</sup> )	74035

估价的有关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请见附后的估价报告。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至 2018 年 2 月 6 日止。另请特别关注本估价报告的价值定义和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上海科东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伟  
二〇一七年二月七日




# 上海科东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 关于对沪科东房估字（2017）FC 第 0054 号 《虹口区曲阳路 118 弄 1 号 1102 室》 房地产估价报告的延期说明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我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9 日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编号为沪高法（2017）委房评第 27 号的《委托司法鉴定函》的委托，对黄浦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6）沪 0101 执 6317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虹口区曲阳路 118 弄 1 号 1102 室）的房地产进行评估。

2017 年 2 月 7 日，我公司已出具《虹口区曲阳路 118 弄 1 号 1102 室》（沪科东房估字（2017）FC 第 0054 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2018 年 3 月 27 日，应黄浦区人民法院要求，对估价报告应用有效期进行延期说明。

原估价报告应用有效期至 2018 年 2 月 6 日止，现为配合案件执行，应案件受理法院要求，估价报告应用有效期于到期后延长壹年，即自 2018 年 2 月 7 日至 2019 年 2 月 6 日止。

此致

上海科东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